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1509]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原因
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8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原因
19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3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4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6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7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9	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00: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3853342

招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联系电话: 020-28866216

附件: 资格审查报告 (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